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怡亚通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交易目的

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工具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公司预测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80 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国际、国内产生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远期、掉期合约等）。如超过 80 亿美元，则须依据《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上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对部分按照预算进行相应风险管理而开展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衍生金融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

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操作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及操作人员误操作。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业务的交易对手。

3、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4、金融衍生交易以套保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套保效果。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Eternal Asia (s) PTE. Ltd.、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冷链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明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怡亚通智慧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主体进行操作，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未获批准前一律不得从事。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预计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 2022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80 亿美元，超过部分须依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控制制度》上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5、严格控制金融衍生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严禁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6、设立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严格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7、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公司将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

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五、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文件、第六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公司关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控制度。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减少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为目的，与日常经营需求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相应内控制度，建立了内控制度及风险应对措施。公司 2022 年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预测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坚

易中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